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: 11N13568893L2024106402

采购单位(甲方):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利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车视界汽车保养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国家 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车视界汽车保养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 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车视界汽车保养中心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车视界汽车保养中心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 务	-	-	品牌:	1	项	4050.00	4050.00
合同总价 (元)		405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肆仟零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.托修人根据车辆情况与乙方联系维修事宜。
- 2.乙方接收维修车辆时,必须托修人索取委托维修单。
- 3.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,详细填写委托维修单,并在委托维修单上注明维修项目,完成维修的时间及维修费。托修人确实后方可进行维修
- 4.对确需更换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,在征得托修人同意前提下,方可进行维修。
- 5.在维修过程中,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.扩大维修范围或延长维修时间,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修人。 若托修人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未给予同意书面答复,则视为托修人不同意;托修人同意的,已签订车辆维修合同的要订立 维修补充合同。
- 6.委托维修单需经委托人和乙方经办人签订认可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账号:	账号: 0760302011015200005292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